

附件：

2020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办赛宗旨是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推广普及足球运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扩大中国足球人口，培育足球土壤和足球文化，规范全国业余序列足球联赛体系，衔接职业足球联赛，促进足球竞技水平的提高。

第二条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是全国业余足球水平最高的比赛。2020 年赛事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其中预赛阶段为会员协会省市联赛，由中国足协指导，地方会员协会主办。决赛阶段由中国足协主办，地方会员协会承办，今年由于防控新冠疫情的原因，暂时取消大区赛阶段，只设置总决赛。

第三条 规范中文名称为“2020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简称为“中冠联赛”。英文名称为“2020 Chinese Football Association Member Association Champions League”，简称“CMCL”。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中冠联赛组委会

中国足协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冠联赛组委会”），全面管理、指导、监督中冠联赛整体运行。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注册、裁判、宣传、商务、纪律等部门。

第五条 赛区组委会

中国足协所属会员协会与办赛俱乐部联合组成中冠联赛赛区组委会，负责本赛区比赛的组织、管理工作，并接受中冠联赛组委会的指导。

第三章 安保与保险

第六条 安保

一、参赛运动队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当地会员协会或相关政府机构有责任在各个赛事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赛场区域、训练场及运动员驻地等）制定并执行缜密的安保措施，安保措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 （一）所有参赛运动队、运动员和官员；
- （二）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 （三）媒体人员；
- （四）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 （五）现场球迷和观众。

二、承办方应根据《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和《中冠联赛赛区安保工作基本要求》，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制定赛事安全措施及预案，并提交给赛事主办方审核。

三、为保障运动员和比赛官员人身安全，赛区必须进行相应的场馆流线设计，以区分观众、媒体、教练员、运动员、技术官员等各类人员的专属区域和流线，需在体育场为运动员和比赛官员提供安全的进出通道。

四、如果未对安保做出有效安排和计划，承办方将会受到处罚。

第七条 保险

一、参赛单位或赛区需对举办比赛的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赔偿。

二、各参赛单位比赛的风险应当由其自己承担，通过适当运动保险合同进行覆盖。

三、参赛单位应自行负责其运动队在赛区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意外门急诊，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它相关问题，如失能，失业等)。且参赛单位必须使中国足球协会及其会员协会免遭此类起诉。

第四章 参赛资格、报名与资格审查

第八条 参赛资格

一、会员协会推荐俱乐部参赛资格

(一) 会员协会在中国足协的指导下，负责组织中冠联赛预赛阶段（8队单循环以上规模）比赛，对符合要求的会员协会，可推荐2019年或2020年顶级联赛冠军或优胜球队（仅限1支）报名中冠联赛决赛阶段比赛。

(二) 鼓励会员协会联赛中业余俱乐部在工商或民政部门注册后参赛。

(三) 会员协会须于当地允许举办业余足球赛事后，完成地方联赛赛事报备。报备信息包括联赛开展时间、竞赛安排、球队数量、秩序册、竞赛工作计划及负责人信息。未按要求报备的会员协会，将不具备下一年度中冠联赛决赛阶段的参赛推荐资格。

二、俱乐部报名参赛资格

(一) 实行业余俱乐部制，参加决赛阶段比赛的俱乐部，必须在当地工商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并提交资质证明复印件。

(二) 会员协会主办的最近年度联赛顺利完赛的，应推荐本年度联赛冠军或优胜球队；会员协会主办的最近年度联赛尚未完赛的，可推荐上一年度联赛冠军或优胜球队，或本年度联赛积分榜排名前列球队；

三、参赛俱乐部审核确认

中国足协将对所有报名参赛俱乐部进行评估排序，排序前15名的俱乐部和东道主1队参加2020年中冠联赛。排序依据如下：

- （一）报名俱乐部所在的会员协会联赛开展规模状况；
- （二）报名俱乐部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及运营、财务（人员薪水发放纪录）等状况；
- （三）报名俱乐部参加2019年中冠联赛成绩；
- （四）符合中乙联赛准入条件的俱乐部优先；
- （五）报名俱乐部所在协会，无职业俱乐部优先。

四、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报名运动员的年龄须大于16岁（200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且小于50岁（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在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和所代表俱乐部注册。

（二）报名运动员需在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和所代表俱乐部注册，具有中国国籍及中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三） 运动员报名人数和转会

1. 中冠联赛决赛阶段报名运动员人数为18-25人；
2. 在2020年中超、中甲、中乙俱乐部注册的运动员不能报名参加2020年中冠联赛。
3. 涉及转会的运动员须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与转

会管理规定》执行，在报名前在中国足协完成相关转会手续；

4. 中冠联赛决赛阶段和预赛阶段（会员协会一级联赛）参赛运动员在同一个时间段只能在1家11人制俱乐部（球队）注册，并报名该俱乐部（球队）参加的赛事。自2020年11月1日起，业余运动员需在一家俱乐部（球队）注册至少60天后，才能办理转会。参加中国足协及会员协会举办的业余俱乐部（球队）赛事参照此条执行。

四、球队官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队主教练必须持有B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二）参赛队助理教练必须持有D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三）参赛队守门员教练必须持有守门员专项教练员证书；

（四）参赛队体能教练必须持有体能专项教练员证书；

（五）参赛队队医必须持有医疗专业执照；

（六）参赛队新闻官必须参加过中国足协新闻官培训。

五、其他

中国足协有权对会员协会、俱乐部及其运动员和官员的参赛资格做出最终决定，会员协会、俱乐部及其运动员和官员不得对该决定提出申诉。

第九条 报名

一、会员协会于2020年11月6日前，进行参赛俱乐部正

式报名（包括俱乐部名称、俱乐部执照、俱乐部人员工资发放确认单与银行流水纪录、会员协会联赛秩序册、成绩册等支持材料）；

二、报名结束后，中国足协将审核确定参赛俱乐部，并组织抽签，确定赛程；

三、参赛俱乐部应于11月7日前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完成运动员和球队官员的报名；

五、俱乐部名称以在民政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正式名称为准，不得在报名时自行变更。俱乐部队名称应报全称及简称。全称为“地域名+俱乐部名+队”；简称为“地域名+俱乐部名或俱乐部队名”。俱乐部名称应参照《中国足球职业俱乐部名称规范》执行，提倡中冠俱乐部名称不再使用赞助商冠名。中国足协有权要求俱乐部更改不合适的名称。报名完成后，俱乐部队名称在本赛季内不得变更；

六、参赛俱乐部必须报领队（对全队所有活动负责）和主教练（负责训练比赛和代表队伍发言）、医务官（负责全队医疗与疫情防控）各1名，可以报助理教练、体能教练、守门员教练、新闻官、翻译、队务等身份球队官员，但应具备相应资质。领队或主教练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与比赛，需要俱乐部正式文件申报替换人选。主教练资质不符合中冠联赛要求的，只能以代理主教练身份参加相关活动；

七、参赛俱乐部必须报赛风监督员 1 人，由所属会员协会正式工作人员担任，负责俱乐部队参赛期间赛风赛纪的管理工作。赛风监督员不计入俱乐部大名单。赛风监督员作为赛区组委会工作人员，必须在比赛前 1 天到会，比赛结束后次日离开；

八、参赛俱乐部报名一经确认，运动员号码不能更改，运动员和球队官员不允许补报。

九、在中冠联赛组委会公布参赛运动员后，如对运动员资格提出疑义，需上报书面反映情况材料，并提供有关证据，供组委会审核。如经中冠联赛组委会审核，确认运动员资格不符合中冠联赛相关要求，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如果该运动员在已经参加比赛后被查出资格不符，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但之前已完成的比赛成绩继续有效。

十、除本条第十一款的情况外，参赛俱乐部在报名通过后，必须向中冠联赛组委会指定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 100,000 元，如在抽签前未缴纳报名保证金，则视为放弃参赛。俱乐部参赛后，报名保证金 100,000 元自动转为纪律保证金；在该队所有比赛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委会将纪律保证金扣除纪律调节费后退还；

十一、为鼓励表彰纪律优良队伍，如参赛俱乐部在 2019 中冠联赛里，场均得黄牌数小于 2，且无红牌无纪律处罚，则只需缴纳 20,000 元纪律保证金。

第十条 决赛阶段资格审查

中冠联赛决赛阶段，俱乐部队必须出具运动员、球队官员的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明相关证件原件交组委会比赛官员审核。在赛前要接受比赛监督及对方俱乐部队赛风监督员的审验。运动员身份如无法确认，则该运动员不得上场。

第五章 竞赛办法

第十一条 比赛日程

一、预赛阶段：省市联赛具体时间由各会员协会确定。

二、决赛阶段：

总决赛：2020年11月21-30日，具体赛程另行通知。

第十二条 比赛地点

一、预赛阶段的省市联赛比赛地点由各会员协会确定。

二、决赛阶段的总决赛比赛地点在广东省梅州市。

第十三条 中冠联赛预赛阶段竞赛办法

中冠联赛预赛应按照《中国足球协会业余联赛规范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组织。

第十四条 中冠联赛决赛阶段竞赛办法

（一）小组赛

参加总决赛16队通过抽签分入4个小组，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A、B组在五华县横陂足球小镇赛区，C、D组在梅县区富

力足球学校赛区。每组成绩最好两支足球队进入淘汰赛。

（二）淘汰赛

A组与B组，C组与D组的前两名队伍分别进行两轮交叉淘汰赛，直至决出本赛区所有名次。

第六章 规则与规定

第十五条 规则

一、执行国际足联颁布、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颁布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

三、执行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组委会和赛区组委会制定的联赛文件、规定和通知。

第十六条 规定

一、参赛俱乐部队必须上报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和护袜，必须佩戴护腿板。比赛时运动员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与袜子同色或透明。

二、比赛双方俱乐部队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三、比赛上衣背后、胸前和短裤应标注运动员号码，赛季

内同一名运动员在同一个俱乐部号码不得更改，其中 1 号必须为守门员，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场上队长必须佩戴袖标。比赛服上面印刷的号码、姓名、广告等规范见《中冠联赛决赛阶段商务管理实施细则》。

四、比赛使用标准 5 号足球，由中冠联赛组委会提供。

五、中冠联赛半场比赛时间 45 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六、每队报名首发上场队员 11 名，替补队员 14 名，可替换 5 人。每队替换运动员次数不得超过 3 次，被替换下场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七、如果比赛双方有一方上场比赛运动员少于 7 人，比赛将被放弃。在此情况下，主办方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八、比赛替补席每队应不少于 22 个坐席，其中替补运动员 14 席，球队官员 7 席，赛风监督员 1 席，其他人员禁止进入比赛场地。

九、替补席上所有人员必须穿着与场上运动员和裁判员有明显颜色区别的服装装备。

十、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第四官员席面向球场)左侧替补席。

十一、赛风监督员和领队在比赛时必须在替补席就座，管理替补席秩序是赛风监督员和领队的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任

何人违纪，都将追究赛风监督员和俱乐部队领队的管理责任。

十二、比赛过程中，同一时间只能有 1 名替补席官员在技术区域进行指挥。

十三、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十四、在比赛进行期间，每队同时最多有 6 名运动员可以在 2 名官员带领下，在其替补席近侧球门后或比赛监督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无球热身(守门员可以进行有球热身)。

十五、竞赛礼仪

比赛入场仪式：按照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比赛入场式程序执行。

第十七条 中止比赛

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3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二）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更换。

（三）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四）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五）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六）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主办方决定。

（七）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主办方决定。

第十八条 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弃权、退赛和罢赛

一、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获得参赛证、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申诉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俱乐部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弃权的处理

（一）一方俱乐部队比赛弃权，另一方俱乐部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二）双方俱乐部队比赛弃权，双方俱乐部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一) 并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或未获得主办方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二) 拒绝按照主办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三) 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四) 中途退出联赛。

四、罢赛俱乐部队所有本赛季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 3 : 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 : 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五、弃权、罢赛和擅自退赛俱乐部队必须赔偿其他俱乐部队、中国足协、赛区组委会、合作伙伴等由此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数额由组委会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决定。

六、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弃权、罢赛、退赛的俱乐部队做出进一步处罚。

七、因俱乐部原因未参赛或未完成全部比赛，将扣除全部纪律保证金。

第二十条 体育场及比赛场地

一、比赛监督在到达赛区后即对体育场进行检查，确保比赛场地、设施符合《足球竞赛规则》及《中冠联赛体育场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如果未能达到相关规定，赛区组委会必须按照比赛监督要求进行整改。

二、中冠联赛决赛阶段比赛承办地每个赛区至少提供 2 块符合组委会要求的天然草场地和 1 块同条件的备用场地。

三、中冠联赛决赛阶段，体育场还应满足封闭区域、独立看台、各类功能房等技术要求。

第二十一条 比赛日程安排

一、中冠联赛竞赛日程由中冠联赛组委会制定，俱乐部必须严格遵守；

二、如遇到不可抗拒原因，中冠联赛委员会有权对既定赛程做出调整或更改；

第二十二条 官方活动

除比赛本身外，中冠联赛官方活动包括赛前联席会、赛风赛纪及规则宣讲会、官方训练、新闻发布会、倒计时程序执行、颁奖典礼等，任何未按要求出席活动的运动员或者官员，中冠联赛组委会纪律委员会将对其做出相关处罚。

第二十三条 赛前联席会

参赛队领队或主教练必须出席，按照要求携带相应待查证件、服装等。比赛官员、赛区各部门代表出席，就整个比赛运行进行要求部署。

第二十四条 赛风赛纪及竞赛规则宣讲会

中冠联赛组委会将组织各参赛俱乐部在赛前召开赛风赛纪及竞赛规则宣讲会，只有参加会议的运动员和球队官员才能领

取参赛证件。未参加会议的人员，不发给参赛证，不允许进入场地。

第二十五条 官方训练

一、参赛队在比赛日前1日与开球时间相同的时间段在比赛体育场内进行一个小时的官方训练，体育场应确保场地条件（灯光、划线、球门、球网等）达到与比赛要求一致的水平，可以使用球队休息室及相关设施；

二、如果因天气原因，确实无法安排官方训练，则由比赛监督决定，参赛队必须无条件服从比赛监督的决定。

（一）穿平底训练鞋在比赛场跑道（比赛草坪外）进行训练；

（二）或取消参赛队在比赛场地的官方训练，但赛区必须为参赛队提供具备良好训练条件的其它训练场。

第二十六条 倒计时程序

一、比赛开球前90分钟，俱乐部队在抵达体育场后填报《上场队员名单》和《替补席官员名单》并提交给比赛监督，比赛监督、第四官员对报名运动员、替补席官员进行身份确认。比赛前60分钟，双方俱乐部队和比赛监督对《上场队员名单》和《替补席官员名单》签字确认。

二、赛前热身应严格按照比赛倒计时程序时间要求进行，上场队员名单队员于比赛开始前50分钟在比赛场地进行热

身，比赛开始前 20 分钟必须结束热身，返回更衣室。

三、从比赛监督签字确认《上场队员名单》后到比赛开球前，如因运动员受伤等原因俱乐部队申请更改《上场队员名单》，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只能以原上场名单中的替补运动员更换因伤不能上场运动员；

（二）被换下的原首发运动员不得再列入替补运动员名单；

（三）列入替补名单运动员人数将相应减少并不再增补；

（四）比赛中可换人次数不变。

第二十七条 证件管理

一、中冠组委会为整个赛事各类人员统一制证。

二、证件种类分为组委会工作人员、参赛队、媒体等 3 类证件。具体管理办法见《中冠联赛证件管理指南》。

三、各类人员需按照组委会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制作证件。

四、如果证件丢失或损坏，申请俱乐部需支付 100 元/个，为运动员和官员补制新证。

第二十八条 新闻媒体

一、各赛区、参赛俱乐部必须按《中冠联赛媒体运行指南》的规定提供所有新闻媒体设备及设施。

二、中国足球协会统一制作媒体证件。

三、除了主播台以外，媒体记者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及球场

边线与观众席之间的区域。在比赛前、比赛进行期间以及比赛后，均严格禁止任何媒体记者进入俱乐部队更衣室、运动员通道及技术区域。

四、官方训练必须向媒体开放。如果俱乐部不希望开放其官方训练，则需至少将其前 15 分钟训练向媒体公开。如果官方训练在比赛体育场进行，媒体可进入区域需与比赛日其可进入区域相同，并且这些区域必须由安保人员维持秩序。

五、根据中冠联赛的统一安排，各赛区必须组织、召开赛后新闻发布会。参赛双方各自的主教练和一名首发运动员需要参加赛后新闻发布会，具体顺序为负队先、胜队后，如比赛为平局则客队先；如参加新闻发布会人员中有外籍人士，相关俱乐部需提供翻译人员。

六、鼓励各赛区组织、召开赛前新闻发布会。

七、在比赛即将结束时，赛区新闻官按照比赛监督指示，通知本场最佳运动员参加瞬间采访及颁奖。

第二十九条 商务

一、中冠联赛预赛阶段，各赛区比赛场地必须按照《中冠联赛预赛商务规范》执行。

二、中冠联赛决赛阶段，各赛区比赛场地必须按照商务要求，完成全部商务需求的广告板和相关背景板摆放。具体商务要求见《中冠联赛决赛阶段商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七章 赛风赛纪与公平竞赛

第三十条 赛风赛纪

一、中冠联赛各参赛俱乐部、赛区应按照《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在各级业余赛事中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的通知》严格执行。

二、严重违规违纪的处罚

(一) 在预赛阶段的省市联赛中出现的威胁、辱骂、围攻、推搡裁判及竞赛官员，阻碍裁判及竞赛官员正常工作，殴打裁判，打架斗殴和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运动员、管理人员、俱乐部，会员足协须将处理决定报备中国足协并列入全国业余赛事违规违纪黑名单。中国足协将视情节拒绝严重违规违纪的运动员、管理人员、俱乐部报名中冠联赛。

(二) 在决赛阶段中出现上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运动员、管理人员、俱乐部，将被列入全国业余赛事违规违纪黑名单，并追究推荐会员协会的管理责任，减少该会员协会下一年度的中冠联赛推荐名额。

第三十一条 红黄牌

一、中冠联赛决赛阶段，运动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将自动停赛一场比赛(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时以纪律委员会处罚为准)。

二、运动员在小组赛阶段的单张黄牌不带入淘汰赛。运动

员在小组赛阶段累计两张黄牌、红牌、纪律处罚的停赛均带入淘汰赛阶段。

第三十二条 公平竞赛积分

一、公平竞赛积分是年度精神文明奖项和队伍名次排名的重要参考依据。总分 100 分，采取扣分制。

二、比赛出现的黄牌每张扣 1 分，红牌（直接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扣 3 分，

三、纪律处罚文件中，每停赛 1 场，扣 3 分。

第三十三条 纪律调节费

一、中冠联赛组委会以纪律调节费的收缴和发放，来鼓励各队公平竞赛，打造中冠联赛正能量氛围。

二、俱乐部队在中冠联赛决赛阶段的比赛中，每场比赛如得黄牌超过 3 张（含 3 张），或得红牌，将缴纳该场比赛的纪律调节费（计算方式为每场每张黄牌 1,000 元、每张红牌 2,000 元）。

三、俱乐部及其人员被纪律处罚后，将按照具体处罚文件缴纳纪律调节费。

四、俱乐部完成所有比赛后，中冠联赛组委会核算该队应缴纳的纪律调节费，在赛季开始前缴纳的纪律保证金中扣除。其余款项退还该队。

五、收缴的纪律调节费，用于奖励精神文明获奖队伍、奖

励业余足球励志人物、奖励违反足球道德举报人、担负社会责任、联赛公益宣传等。

第三十四条 纪律与申诉

一、抗议

(一)本规程中抗议是指对直接影响比赛的事件(如赛事组织管理、体育场设施、比赛装备、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用球等)或违反本规程的行为而提出的抗议。

(二)由裁判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对此不得提出上诉。

(三)除非另行规定，抗议首先应该以简单书面形式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比赛监督提出，在赛后24小时内相关俱乐部队以正式书面形式提交给中冠联赛组委会，同时交纳抗议费500元。

二、纪律委员会

(一)中冠联赛纪律处罚的依据为《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二)中冠联赛预赛阶段，省市联赛中的违纪事件，由省市联赛区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

(三)中冠联赛决赛阶段的违纪事件，由中冠联赛组委会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严重违规违纪，将提交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作进一步追加处罚。

三、仲裁委员会

(一) 中冠联赛预赛阶段比赛的纠纷案件，由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

(二) 中冠联赛决赛阶段比赛的纠纷案件，由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

四、道德委员会

中国足协坚决反对各种形式的操纵比赛、赌球、腐败等违反足球道德和公平竞赛行为，请各参赛俱乐部、赛区、广大足球从业者按照《中国足球协会道德与公平竞赛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所要求事项予以监督，对于发现有参赛俱乐部或人员涉嫌违反足球道德行为的线索或证据，需及时向中国足协道德委员会举报或反映情况。如查实，将对涉事相关单位、人员予以处罚，并奖励举报人。

第八章 名次决定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名次、成绩排序

一、小组赛赛制的名次排序

(一)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二)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三)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相互间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相互间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3. 相互间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4. 组内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组内比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 组内比赛公平竞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7. 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二、淘汰赛赛制的名次排序

(一) 90 分钟比赛结束后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二) 如 90 分钟比赛结束后仍为平局，双方以互罚球点球的办法决定最终胜负。

三、中冠联赛名次排序

(一) 各赛区淘汰赛第二轮的胜队按照其参加所有比赛场次的积分、相互间比赛成绩（如有）、总净胜球、总进球数、总公平竞赛积分排出中冠联赛 1、2 名；

(二) 各赛区淘汰赛第二轮的负队按照其参加所有比赛场次的积分、相互间比赛成绩（如有）、总净胜球、总进球数、总公平竞赛积分排出中冠联赛 3、4 名；

(三) 各赛区淘汰赛第一轮的负队按照其参加所有比赛场次的积分、总净胜球、总进球数、总公平竞赛积分排出中冠联

赛 5-8 名；

（四）小组赛结束未进入淘汰赛的队伍按照其参加所有比赛场次的积分、总净胜球、总进球数、总公平竞赛积分排出中冠联赛 9-16 名。

第三十六条 升级

本年度中冠联赛的前若干名，如经审核达到职业联赛俱乐部（中乙俱乐部）准入标准，则升入 2021 年中乙联赛。具体办法按照中乙联赛相关通知执行。

第三十七条 奖励

一、中冠联赛前 3 名的俱乐部将获得奖牌。

二、中冠联赛设立“公平竞赛奖”、“最佳射手”、“最佳运动员”、“最佳新秀”、“最佳守门员”、“最佳教练员”等奖项。具体奖项设置管理，见《中冠联赛奖项评选办法及要求》。

第九章 比赛官员

第三十八条 比赛监督

一、比赛监督由中冠联赛组委会指派，全面负责赛区各项协调和管理工作。

二、比赛监督依照《比赛监督工作职责程序与要求》进行赛区指导、协调工作，对比赛和赛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

第三十九条 裁判长、裁判监督和裁判员

一、预赛阶段省市联赛的裁判长、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当地足球协会选派。

二、决赛阶段大区赛和总决赛的裁判长、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中国足球协会裁委会选派。

第十章 经费条件与赛区接待

第四十条 经费条件

一、中国足协采取包干的形式给与赛区一定办赛组织补贴经费，不足部分由赛区承担。

二、参赛俱乐部负责本队参赛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城际交通、赛区食宿、服装器材、保险、到达赛区前防疫检测等费用）。

第四十一条 赛区队伍接待

一、赛区官方接待从赛前 2 天至赛后 1 天。赛区在官方接待期间必须给参赛队提供官方活动安排通知、提供落地接送站交通，协助提供食宿安排、提供防疫检测（到达赛区后）等服务。

二、所有俱乐部队需至少于比赛日前 1 日的中午 12 时之前抵达比赛赛区，按时参加赛前联席会、官方训练及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第四十二条 比赛官员接待

一、赛区负责比赛监督、裁判长或裁判监督、裁判员等比赛官员的接待工作。

二、接待条件、相关经费标准按照《中冠联赛相关经费标准及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医疗与防疫

第四十三条 医疗

一、各参赛俱乐部应确保本队运动员在赛前参加了身体体检，并符合参赛要求。

二、赛区应在比赛场地提供医务室及相关医疗设施及药品。

三、比赛期间，赛区必须配备一名有资格的医师和训练有素的急救护理人员若干名。

四、赛区每场比赛配备 2 个担架及接受过培训的担架员 8 名、1 辆配有急救设备（含 AED）的救护车。

五、参赛俱乐部必须为其俱乐部队所有成员的住院、外科手术和专业医疗检查支付所有费用。

第四十四条 新冠疫情防控

赛区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和中国足协《中冠联赛疫情防控指南》进行相关防疫工作，切实加强对新冠疫情的防控。

第四十五条 反兴奋剂

一、中冠联赛严禁参赛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二、兴奋剂检测工作按照反兴奋剂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知识产权

中国足球协会是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唯一且具有排他性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和未来的中冠联赛名称、标识、商标、技术报告、出版物、奖牌和奖杯等的使用权利。以上提及的任何权利的使用都应该事先获得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组委会的书面同意书。

第四十七条 未尽事宜

本规程由中国足球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件都将由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组委会做出决议。本规程从发布之日起生效。